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界乎約1.5億港元至2億港元不等，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則為股東應佔溢利約1.6億港元。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董事會及專業估值師正在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而本公司尚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現時可得之資料作出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內容有所不同。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作出之初步評估，且並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德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周金女士（行政總裁）及楊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及趙大新先生組成。